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决定书

粤药监通销(2023)11号

深圳市豫兆临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AA7550621）。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事先告知书》（粤药监通销先告(2023)2号）公告期间，你公司陈述申辩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你公司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依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决定予以注销。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7日



本决定书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

接收人签字：_____